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2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船生物”）和白帆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帆生物”）（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）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。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2,000.00万元，其中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9,000.00万元，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3,000.00万元，均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是为保障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

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玉维卡

莫凌侠

何里文

2022年8月17日